

套取农村改厕资金违规挪用百余万

渭源县爱卫办原主任终审获刑二年半、原副主任免刑罚

本报讯(记者董子彪)身为渭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爱卫办)负责人却利用自己主管财务的便利,套取农村改厕项目资金165万余元。1月4日记者获悉,定西中院终审裁定,渭源县爱卫办原主任马某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6个月。渭源县爱卫办原副主任蔡某犯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

通渭县法院一审查明,2009年2月,马某的弟媳唐某因做药材生意资金不足,向时任渭源县爱卫办原主任的马某提出借款5万元。2009年2月26日,马某给渭源县爱卫办出纳提供了唐某的银行卡账号,存入单位公款5万元。事后马某未写借条,出纳在没办法记账的情况下虚列支出51840元。2009年10月,出纳调离县爱卫办,马某未将该款交还单位,也未告诉单位任何人。侦查中,马某主动上缴5万元赃款。

2008年12月至案发前,蔡某任渭源县

爱卫办副主任一职,分管农村改厕项目工作,兼任项目报账员。2008年至2012年,马某、蔡某套取农村改厕项目资金,胡支乱用的事实主要有:马某与蔡某等共同套取农村改厕项目资金1653052元,蔡某参与套取农村改厕项目资金1303052元,蔡某向下任出纳移交199043.55元。其中2009年渭源县爱卫办赵某任出纳期间将套取资金用于农村改厕项目的有86443.32元,虚列51840元,后蔡某任出纳期间,将套取资金用于农村改厕项目181725元,其余均被用于单位的来人接待、日常办公、燃油费、差旅费、杂志费、培训费等。赵某移交给蔡某的114471.35元,其中改厕物资43103.15元,故马某套取农村改厕项目资金违规使用1289940.53元,蔡某参与套取农村改厕项目资金违规使用922283.45元。

一审法院认为,马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县爱卫办主任期间,利用主管财务的职务便利,侵吞单位公款50000元。同时,其利用职务之便,在2008年至2012年期间,

支使他人套取农村改厕项目资金1653052元,违规使用1289940.53元,违反规定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滥用职权罪。蔡某作为县爱卫办分管改厕项目的领导及项目报账员,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套取农村改厕项目,违规使用资金922283.45元,违反规定,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案发后,蔡某认罪态度好,具有悔罪表现,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属从犯,应当从轻处罚。遂判决,马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蔡某犯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宣判后,马某不服,提出上诉。

定西中院二审后,依法判决维持渭源县法院关于滥用职权罪的判决部分(即马某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蔡某犯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并撤销渭源县法院关于对马某贪污罪的判决部分,以挪用公款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2年。与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6个月。

变卖单位废铁贪污万余元 涉案职工获罪免刑罚

本报讯(记者李辉)利用主管、经手废旧材料修旧利废的便利,副主任科员将7.6吨废铁销售给他人,得赃款1.2万元。1月5日,红古区法院一审宣判,陈某某犯贪污罪,免于刑事处罚。

2014年3月10日10时许,时任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海石湾煤矿机电运输部副主任科员的陈某某,开具了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海石湾煤矿出门证后,联系了从事个体废品收购的李某某将堆放在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海石湾煤矿工业广场的7.6吨废铁销售给李某某,得赃款12000元。经兰州市红古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废铁7.6吨,价值12920元。案发后,赃款追回已发还受害单位。

收购被盗物品 男子获刑并被处罚金

本报讯(记者董子彪)1月4日,记者获悉,成县法院日前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收购被盗物品的男子李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经查明,2013年5月份,李某某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分别从王某某处收购电瓶6只,从张某某处收购电瓶2只。之后,其在当年5月至7月间,低价从王某某、张某某(已判刑)处收购盗窃所得电瓶30只、挖斗6只、电动机3台、磨球1台、衬板1台、空压机配件等物,经鉴定物品价值18320元。

谎称手中有工程项目 男子诈骗500万获刑11年

本报讯(记者董子彪)1月5日记者获悉,兰州中院日前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浙江省苍南县男子赖思宏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0年3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确定“海窑隧道”工程采取“特许经营权”方式建设、经营。后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及备案,同意“海窑隧道”工程由甘肃欣正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欣正公司未向红古区政府足额缴付保证金,未能与兰州市红古区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之后,刘克文(已判刑)和欣正公司共同成立甘肃天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煜公司),拟投资海窑隧道工程,刘克文担任甘肃天煜公司法定代表人。欣正公司法定代表人郁某某又签订协议将欣正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刘克文,将欣正公司获取的政府文件、批复交与刘克文,并授权天煜公司以项目主体身份与红古区政府签订海窑隧道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在协议签订过程中,由于天煜公司仍未缴纳与红古区政府商定的3000万保证金,天煜公司始终未取得“海窑隧道”工程特许经营权。

2010年4月,仅有初中文凭的赖思宏编造已从欣正公司将“海窑隧道”全部承包,需交纳工程保证金为由,让林某某为其投资500万元,并承诺以“海窑隧道”工程造价3.5%的利润给林某某回报,双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刘克文在明知欣正公司未取得“海窑隧道”工程特许经营权,无权发包海窑隧道工程而向林某某谎称赖思宏已经从甘肃欣正公司承包了“海窑隧道”工程,共同骗取林某某信任后,林某某按照赖思宏的要求于2010年4月29日将500万元投资款打入刘克文控制的账户内,刘克文收到该款后,

给赖思宏66万元,并在赖思宏和林某某所签协议上签字确认该协议由甘肃欣正公司负责执行,并出具了加盖甘肃欣正公司红古海窑隧道项目部的财务专用章的收条。赖思宏将所得66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等。后赖思宏逃匿,2012年6月15日被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抓获。



1月4日,兰州市城关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居安社区开展了“随手拍”微信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宣传活动。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随手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活动中来。 本报通讯员 喻景萍 首席记者 裴强 摄

男子门卫室去世 “义工”身份索赔被判不予支持

本报讯(记者李辉)丈夫在门卫值班室去世,妻子向提供该工作岗位的单位、介绍该工作岗位的社区提起索赔被拒后,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被确认丈夫属“义工”与单位并无劳动关系。于是,妻子以丈夫与工作单位有7年的事实劳动关系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丈夫与单位的劳动关系。1月5日,记者从七里河区法院获悉,该案一审作出宣判,李翔生前与劳动单位——兰州西北中学不存在劳动关系。

经法院审理查明,刘艳与李翔这对中年夫妻与两个女儿均享受着低保待遇。2006年12月底,李翔被所在街道协调至七里河区西湖街道办西津桥社区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该社区指定其到西北中学公益性岗位参加劳动服务,负责家属院大门的值班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用工合同。2013年6月17日凌晨3时50分,李翔在居住的值班室去世。李翔去世后,妻子刘艳、西北中学、西津桥社区三者之间对赔偿发生争议,2013年11月8日,刘艳向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李翔与西北中学存在劳动关系。2014年1月7日,该仲裁委裁决驳回申请。(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伙同他人组织卖淫 男子获刑7年

本报讯(记者董子彪)1月5日,庆阳中院以组织卖淫罪,依法对西峰区男子付良驰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2000元。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2012年3月初,付良驰与王小红(另案处理)与李甲、李乙(二人已判处)商议后,2012年3月10日由付良驰、李甲、李乙每人出资3万元,由付良驰承包一处宾馆房间为宾馆住宿的顾客提供“保健按摩服务”。李甲将此事告诉了任风岐(已判处),并让任风岐将其认识的女孩采用“先骗其辞职,后花掉所有积蓄,再让其卖淫赚钱”的方式骗至西峰区卖淫。2012年4月初,任风岐邀请其在网上玩游戏时认识的陕西神木县女孩刘某至西峰区,并强迫刘某卖淫赚钱。刘某在卖淫期间,用嫖宿者的电话与家人取得联系,后其家人报警。2012年4月17日,任风岐、付良驰等先后被抓获。直至2012年5月29日,付良驰、李甲、李乙等人为顾客联系介绍过5次性服务。

豆芽内添加非法原料 两商贩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董子彪)为牟利,兰州两豆芽商贩竟在豆芽内添加非法原料。1月5日,兰州中院终审判决,商贩熊天贵、王兴兰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熊天贵有期徒刑3年,罚金5000元;判处王兴兰有期徒刑1年,罚金5000元。

2013年2月,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经侦大队得知,有人在张苏滩一处蔬菜批发市场销售含有非法添加剂的豆芽。2013年3月21日6时许,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联合工商部门在滩尖子附近一平房内查获熊天贵、王兴兰生产、加工的成品豆芽1000余斤,半成品豆芽5000余斤,价值10500元;并查获非法添加的保险粉、强力消毒灵(兽用外用药)、AB粉、特效无根豆芽素(水剂)及消毒王。经鉴定,查获的保险粉为连二亚硫酸钠,特效无根豆芽素为6—苄基腺嘌呤。

一审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二被告上诉至兰州市中院。兰州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屡盗自助缴费机内现金 吸毒男获刑1年3个月

本报讯(记者李辉)利用凌晨行人稀少及自助缴费机的监管漏洞,吸毒男子持螺丝刀撬开自助缴费机盗窃现金,两月内损坏自助缴费机12台,窃取现金近万元。1月5日,记者从城关区法院获悉,该案一审宣判,魏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罚金2000元。

现年33岁的魏某,为满足毒瘾,常常“以盗养吸”。2014年2月17日凌晨,在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金昌路1号门前的中国电信自助缴费服务区,魏某使用螺丝刀撬开三台自助缴费机内箱,盗得箱内1845元。自此之后,魏某相隔几天就会实施偷盗,作案手法如出一辙。据统计,2014年2月至3月期间,魏某先后7次从自助缴费机设备投币箱内窃取现金共计9040元,同时,因盗窃损坏自助缴费机12台,维修费用共计33240元。

城关区法院审理后认为,魏某无视刑律,盗窃公私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在实施盗窃犯罪的过程中,损毁公私财物,应从重处罚。在七起犯罪中,有两起犯罪未能得逞,属部分犯罪未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